



「108 年度古物保存與管理維護研習營」

招生簡章

一、前言

(一) 緣起

為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管理維護作業事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去年(107)年底成立「古物保存管理維護專業輔導中心」，除了輔導縣市辦理古物之管理維護計畫，並提供古物管理維護相關專業諮詢，並特別辦理本次相關古物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希望從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逐步提升我國古物行政、管理人員或有關單位及興趣之大眾之文保職能，以落實古物守護網絡。

古物就所存置環境不同，其因應保存維護措施亦有差異。我國隨指定古物類型之日趨多樣、多元，目前已指定之一般古物已達八千多件、國寶及重要古物達七萬多件，其中一般古物有為數甚多存置於戶外及寺廟等半開放保存空間，如存置於戶外或開放空間之大型金屬設備、產業機具、交通工具等；或保存於民俗信仰空間之古物包括神像、供器、匾額、交趾陶、壁畫、神轎等類型古物。這些保存於開放或半開放空類型間古物與典藏於博物館古物保存維護方式有極大差異，更仰賴於日常管理維護落實，本次課程亦希望提供前述特殊空間古物管理維護方式之基礎概念與方式建立。

課程大綱涵蓋從古物入藏前的清冊管理開始，至入藏後的展藏維護及展間庫房的防災安全，乃至活化古物之文化價值之概論探討。主題課程除理論部份更輔以案例說明，於實作課程邀請學員嘗試操作實際保存維護工作時常面臨之相關保存維護技巧如清潔、持拿、搬運等，以及相關管理維護表格填寫等範例，希冀提供於古物管理維護工作之操作實際演練效益。

(二) 預期目標

- 1、建立保管單位掌握古物管理維護之基礎程序與作法，增強文保職能。
- 2、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師生投入古物保存相關研究之領域。
- 3、針對一般民眾，建立其對守護古物之熱誠。
- 4、透過產官學及公民力量，建構我國古物管理維護守護體系。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三、招生對象及名額

本研習活動預計招收 **70 名學員**，依以下類別順序錄取：

- (一) 政府部門古物業務相關工作人員
- (二) 古物保管單位相關人員
- (三) 文物保存相關從業人員
- (四)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
- (五) 關心文物保存管理之民眾

四、研習教育活動內容

(一) 課程主題

本次研習教育活動以戶外/半開放空間古物「寺廟古物」與「戶外古物」之管理維護為主旨，課程採理論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實務操作）並重之方式進行，內容涵蓋財產管理、展覽收藏保存、維護修復、防災安全及活化利用。

(二) 課程內容

本課程內容以《古物管理維護作業手冊》為主要架構，主要分作核心基礎課程和實作及案例分析課程兩類，前者聚焦在完整概念的建立，後者著重理解實務操作的作法、流程與技能。

核心基礎課程(6hr):

編號	課程單元	大綱內容	時數
1.	古物管理維護概論	以《古物管理維護作業手冊》大綱及古物管理維護相關法規為依據，提供古物管理維護之整體概念。	1.5
2.	半開放空間古物簡介(含案例)	戶外、寺廟古物類型簡介包含材質、空間場域之不同類型，以及其他半開放空間古物，以案例分析方式進行說明。	1
3.	古物預防性保存維護	提供古物日常管理操作概論，如古物裂化情況檢視判斷、環境或人為潛在劣化因子(如環境溫濕度、生物危害、空氣汙染...等)。	2
4	古物之防災安全	以防災安全概念及案例分析，說明古物之防減災、防盜保全之重要性。	1.5

實作及案例分析課程(6hr):

編號	課程單元	大綱內容	時數
1.	古物常見之劣化樣態	說明戶外、寺廟古物常見之劣化樣態，建立辨識古物劣化之能力。	1.5
2.	古物管理維護表件	帶領學員理解寺廟文物巡查紀錄表及戶外古物巡查紀錄表的填寫，並從中體認紀錄表的重要性以相關表單試填方向進行規劃，包括寺廟文物巡查紀錄表及戶外古物巡查紀錄表之實作。	1
3.	古物保存維護基本技能	學習文物之基本保存維護措施，如文物之持拿、搬運、收藏，以及文物之基本清潔、日常管理、香火防災等。	2
4	古物之活化利用	針對古物活化利用策略（如研究、展示、推廣教育）進行案例分析。	1.5

(三) 上課地點與時間

中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R04(原聚知堂)二樓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0、21 日（星期四、五）

南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演講廳，第一、二會議室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28 日（星期四、五）

北區：臺北市孔廟／明倫堂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4、5 日（星期四、五）

(四) 課程內容

□ 中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第一天課程(核心理論課程)：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時間	課程單元	授課老師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	
0940-11.00	古物管理維護概論及相關法規	曾永寬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半開放空間古物簡介(含案例)	吳慶泰老師/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研究組研究助理
12.10-13.10	中午用餐	
13.10-15.10	古物預防性保存維護概論	鄭明水老師/前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究員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古物之防災安全	陳嘉欣老師/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
16.50-17.00	綜合討論	

□ 中區第二天課程(實作課程)：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時間	課程單元	授課老師
09.00-09.30	報到	
09.30-11.00	古物常見之劣化樣態	吳盈君老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助理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古物管理維護表件	李志上老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兼任教師
12.10-13.10	中午用餐	
13.10-15.10	古物保存維護基本技能操作實務	李昱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助理教授
15.10-15.20	休息	
15.20-16.20	古物之活化利用	王新衡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助理教授
實作分組輔導老師：1. 曾永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2. 王新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助理教授 3. 陳逸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4. 顏祁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專案助理 5. 張哲誌		

備註：各個課程時間及師資得依講師實際情況調整。

□ 南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二會議室
 第一天課程(核心理論課程)：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時間	課程單元	授課老師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	
0940-11.00	古物管理維護概論	曾永寬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半開放空間古物簡介 (含案例)	吳慶泰老師/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研究組研究助理
12.10-13.10	中午用餐	
13.10-15.10	古物預防性保存維護概論	鄭明水老師/前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究員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古物之防災安全	李孟杰老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16.50-17.00	綜合討論	

第二天課程(實作課程)：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時間	課程單元	授課老師
09.00-09.30	報到	
09.30-11.00	古物常見之劣化樣態	吳盈君老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助理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古物管理維護表件	李志上老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兼任教師
12.10-13.10	中午用餐	
13.10-15.10	古物保存維護基本技能操作實務	林煥盛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15.10-15.20	休息	
15.20-16.20	古物之活化利用	王新衡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助理教授
實作分組輔導老師:1. 曾永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2. 王新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助理教授 3. 陳逸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4. 顏祁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專案助理 5. 張哲誌		

備註：各個課程時間及師資得依講師實際情況調整。

□ 北區：臺北市孔廟／明倫堂

第一天課程(核心理論課程)：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時間	課程單元	授課老師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	
09.40-11.00	古物管理維護概論	曾永寬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半開放空間古物簡介 (含案例)	吳漢鐘老師/正修科技大學藝文處文物修復中心
12.10-13.10	中午用餐	
13.10-15.10	古物預防性保存維護概論	鄭明水老師/前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究員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古物之防災安全	李孟杰老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16.50-17.00	綜合討論	

第二天課程(實作課程)：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時間	課程單元	授課老師
09.00-09.30	報到	
09.30-11.00	古物常見之劣化樣態	吳盈君老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助理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古物管理維護表件	李志上老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兼任教師
12.10-13.10	中午用餐	
13.10-15.10	古物保存維護基本技能操作實務	林煥盛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15.10-15.20	休息	
15.20-16.20	古物之活化利用	王新衡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助理教授
實作分組輔導老師:1.曾永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2.王新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助理教授 3.陳逸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4.顏祁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專案助理 5.張哲誌		

備註：各個課程時間及師資得依講師實際情況調整。

五、報名與錄取公告

(一)報名時間與錄取公告：自即日起以下時段止(名額有限,敬請提早報名)
正式錄取名單將於「古物保存管理維護輔導中心」官網及臉書公告,並於各場次開始前 5 天另以 E-mail 個別通知,各區報名截止與公告名單時間為下:

1. (中區)6 月 13 日 17:00 止,6 月 14 日公告
2. (南區)6 月 19 日 17:00 止,6 月 20 日公告
3. (北區)6 月 27 日 17:00 止,6 月 28 日公告

(注意事項:錄取學員如需請假請於上課 2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以利單位課程與學員安排。)

(二)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FToEQpqfvxzZMRU46>



- 2、QR code 掃描:

3、電子郵件：填寫報名表寄至 pastisnew@gmail.com。

4、紙本傳真：(05) 531-2033。

5、紙本郵寄：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文資系(請註明：報名「古物管理維護研習教育活動」)。

(三)洽詢專線：上班時間可來電顏小姐，電話：05-5342601 轉 3073。

(四)活動網站

官網(<http://culture.yuntech.edu.tw:8090>)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Artefact.center/>)



六、報名表

「古物保存管理維護研習活動」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古物業務相關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保管單位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存相關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關心文物保存管理之民眾		
服務單位/ 學校名稱			
職稱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0、21 日（星期四、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28 日（星期四、五）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臺北市孔廟／明倫堂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4、5 日（星期四、五）		
活動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文化局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活動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電子郵件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課程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當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
- 二、本場次招收 70 位學員原則，名額有限，敬請提早報名。主辦單位得視需求調整最終實際學員人數。
- 三、線上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僅提供本課程使用。
- 四、課程講師費、講義、餐點、茶水、團體保險由辦理單位安排提供。住宿及交通費用請自行負擔。本研習承辦單位免費提供飲水及餐盒，報名時請配合註明葷素，學員請自備水杯。
- 五、公務人員參與研習，將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各場次 12 小時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算)，並於整體課程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統一確認，並交送文資局辦理依實際參與課程時數予以計算。
- 六、經錄取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應盡量全程參與，以期達到本培訓計畫之目的。
- 七、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保留相關規定與相關事項變更或調整之權利。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如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古物保存管理維護官網。
- 八、差假：公務單位、國營事業之學員：請各指派單位核予公差(或公假)。民營產業及其他學員：請自行辦理差假事宜，恕不另出具課程證明。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學員下列事項：

- 一、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
 1. 為處理課務所必需。(如保險、簽到表、識別證、課程異動通知、簡訊發送及 e-mail 等)
 2.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
- 二、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地址、email 等，如報名表)
- 三、承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承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承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與本館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3. 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承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
- 五、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

附件:交通資訊

中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R04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1) 臺鐵臺中站：由台中火車站(後站)循復興路步行至台中文化創意園區(文化資產局所在位置)，步行時間約 10 分鐘。

(2)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台中交流道(里程 178)>往台中>中港路，往市區方向(右轉)>五權路(台 1 乙線)>過地下道 (左轉)>復興路三段到達>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於右側。
- 國道 3 號大里交流道(里程 209.0)>連接台 63 線(中投快速公路)直行>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到達>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於右側。
- 由於園區停車位有限，敬請自行尋找停車位。



(3) 高鐵轉乘公車：33、82、101、125、166 路公車， 高鐵台中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4) 朝馬或中港轉運站下，可搭乘市區公車—88、83、86、87 至台中火車站(前站)，再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5) 課堂場地圖：



南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 研習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 樓多媒體教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建議從"國立臺灣文學館"南門路之入口處進入）
- 公車搭乘：搭乘 1、2、6、7 號公車至民生綠園站、中山路站、孔廟站或開山路站下車。
- 開車參考路線：1.國道 1→台南交流道(327K)→東門路→府前路→南門路→台灣文學館。2.國道 1→永康交流道(319K)→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公園路→台灣文學館。3.省道台 1 線北上者：由台 1 線抵達台南市→大同路→開山路→台灣文學館。4.省道台 1 線南下者：由台 1 線抵達台南市→公園路→台灣文學館。5.國道 3 北上者：可利用快速道路 86 接省道台 1 線。6.國道 3 南下者：可利用新化系統(346K)接國道 8，銜接到國道 1。
- 停車訊息：可停放於路邊停車格或公 11 停車場(市忠義路二段 1 號)。
- 高鐵：出台南站至第二出口處轉乘高鐵快捷專車，約 30~40 分鐘車程可達台南火車站，下車後可沿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或搭計程車約 5 分鐘。
- 台南火車站：計程車約 5 分鐘車程，或沿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

北區：臺北市孔廟／明倫堂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

- 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下重慶北路交流道（往臺北市區方向），循重慶北路三段南行，左轉哈密街，再右轉大龍街即可抵達。
- 捷運：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由 2 號出口沿庫倫街步行約 400 公尺，右轉大龍街即可到達。
- 公車：可搭乘 2、9、41、215、246、288、紅 33，至大龍峒保安宮站、酒泉重慶路口站、酒泉街站或庫倫街站下車。（一）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下重慶北路交流道（往臺北市區方向），循重慶北路三段南行，左轉哈密街，再右轉大龍街即可抵達。
- 捷運：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由 2 號出口沿庫倫街步行約 400 公尺，右轉大龍街即可到達。
- 公車：可搭乘 2、9、41、215、246、288、紅 33，至大龍峒保安宮站、酒泉重慶路口站、酒泉街站或庫倫街站下車。